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一)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的（第一人民医院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第1-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频胃肠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009.59万元，资产总额为684.1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22680.08万元，资产总额为8058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射频消融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隽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609.5万元，资产总额为3815.3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电子胸腔内窥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1人，营业收入为15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13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5. （射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5人，营业收入为14141.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75.0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智明力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